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工商、交通、城市 / “徽州盐商垄断”说不能成立

“徽州盐商垄断”说不能成立

2007-01-17 汪崇笈 《盐业史研究》2006年4期 点击: 1170

一、“勾结、垄断”说不是学术研究成果

“徽州盐商垄断”说不能成立 ——由电视专题片《徽商》引起的讨论之一

汪崇笈

《盐业史研究》2006年4期

摘要: 徽商与同时期其他商人一样,是我国封建社会晚期由传统自然经济社会向近现代商品经济社会开始过渡时的产物。明清时期,以徽商和西北商为代表的两淮盐商,也是其经营淮盐的唯一合法商人群体。对该时期淮盐经营中,朝廷、官府、盐商的表现,应回归于当时的经济层面,实事求是地讨论。“勾结、垄断”说不是学术研究成果,是俗见,且是错误的偏见。电视专题片《徽商》在国家媒体上传播错误说法显然不妥。

关键词: 明清; 淮盐; 徽商; 俗见; 偏见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64(2006)04-0043-13

以盐商为龙头骨干的明清徽商,是我国封建社会晚期由传统自然经济社会向近现代商品经济社会开始过渡时的产物,并是一个涉及当时徽州府内几乎家家户户的百姓群体。以表面现象称徽商与朝廷勾结,获取垄断利润,是对徽商名誉的损害。中央电视台7集电视专题片《徽商》(以下简称为电视片《徽商》)①,以每集插播学者谈话形式,试图给人以印象。即该片所说都是事实,故撰稿人在宣扬徽商垄断时,敢于在不同场合。以贬斥情调使用“垄断经营”、“垄断利润”、“垄断特权”、“专利权”、“专卖权”、“金饭碗”等词语,累计约20次②。但实际上,所谓的“勾结、垄断”说并不是学术研究成果,而是停留于民间的“随便说说”,即俗见。该片在国家媒体上多次播放,并配以书籍、光盘的发行,扩大其影响,故不良后果是可想而知的。现则是在陈述事实的基础上,指出“勾结、垄断”说不能成立,并对电视片《徽商》提出批评。只因篇幅关系,须分作两篇拙稿讨论,本文是其中之一。

一、“勾结、垄断”说不是学术研究成果

笔者曾试图查阅“勾结、垄断”说是哪位学者的研究成果,结果令人失望。就所见而言,“勾结、垄断”说确曾在一些论述中出现,但这时它们并不是被论证的对象。即对“勾结”、“垄断”、“庇护”等行为,词典里都有明确而严格的定义。我们若称徽商与封建王朝勾结,受其庇护。对盐业从事垄断经营,则应如公正的司法审判,出示确凿证据,以论证徽商的行为符合这些定义。但一些学者在论述中。并不是求证该说法的可行性。而是将其作为一种天经地义的道理。对徽商进行“揭发批判”。

不妨举个例子。如依据词典,“勾结”的含义是干坏事(或进行不正当活动)而彼此暗中串通、结合③。这便引发一个问题。即若称徽商与清王朝密切勾结。则须首先论证,在17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的中国,清王朝不是唯一合法的中央政府,它管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理淮盐是在干坏事或进行不正当活动；以徽商与西北商为代表的两淮盐商，也不是唯一合法的商人群体，他们注入巨额资本和劳力，也是在干坏事或进行不正当活动。显然未见到，有人曾做过这种违背历史事实的论证。故所谓的勾结说，只能是随便说说，而不是学术研究的成果。

①该片于2005年国庆节期间，在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即CCTV-2)首播；并于2006年5月22日至28日，在其中文国际频道(即CCTV-4)再次播出。

②杨晓民：《徽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该书基本内容是电视片《徽商》的解说词，但有所扩充。

③《四角号码新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

为把问题看得更透彻一些，还可再列举如下五点：

(一)过去有人将清王朝对明王朝的取代，称为异族入侵、异族统治；将清王朝称为满清；将对清王朝的推翻称为光复。不管这些说法在历史上曾经如何，但在今日看来，肯定不是学术研究成果，而应予以抛弃。

(二)清王朝是我国封建时代的最后一个王朝。为加速社会发展，推翻其统治是完全必要的。相应的政治宣传与鼓动也是完全必要的。但一个世纪过去了，我国已基本建立起有自身特色的市场经济体系，学术界应在科学、理性对待历史方面，成为大众的表率。

(三)过去曾以阶级斗争为纲，强调历史研究须为政治服务。如将经济问题硬放到政治层面去上纲上线，乱贴标签，使学术研究成为“大批判”。当年梁方仲先生就对把“阶级分析”作为唯一的研究方法很反感，曾对叶显恩先生说：难道数理统计就不是方法？①

(四)封建文人将自己称为“雅士”，将自己的一些活动也称为“雅举”。他们把自己对经济利益的获取，用美妙词汇予以包装，如“束修”、“润笔”等。郑板桥敢于破天荒把字画单价公布于众，却仍将其修饰为“板桥润格”②。而对于商人。一些文人就不那么雅了。如他们可将某商人莫名其妙地称为“馥侏”；又随意称“投机倒把”、“牟取暴利”、“垄断”、“暴发户”等。

(五)1995年9月3日《新民晚报》有篇《小品里的“上海人”》说：“继小品里东北人、陕西人、广东人之后，‘上海人’也已频频进入角色。”又说：“那个上海人怎么啦？瞧，手里拎着一根手指头般细的小带鱼，一副委琐的样子，专门占芳邻的便宜。”对于这种幽默，有人觉得精彩，有人觉得无聊，这都无所谓。但总须明白，有关上海人的种种闲言碎语和玩笑，都是在“随便说说”，而不是学术研究的成果。

基于上述事实。这里提出两点见解：

1. 在以往关于明清徽商或两淮盐商的表述中，曾经有过的所谓“勾结、垄断”说，并不是学术研究成果，而是俗见。若该见解有埋没当代学者研究成果之处，或不符合历史事实，则请予以指正。

2. 将不符事实的俗见误作天经地义的道理。并毫无顾及地应用于自己的论述(含口头论述)，严格地讲，是学术研究中的浮躁表现。只是对于以往，可归结为“不说不知道”。今后，那些仍坚持“勾结、垄断”说的学者，则应公布自己的论证成果。

责任编辑: echo

[二、部分学者谈话内容整理](#) >

--文章内容列表--

G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